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2023 年度总决算分析报告

2023 年，上党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强化税费政策供给，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保障基层“三保”，严肃财经纪律，有力促进财政平衡向好。回顾过去一年，收获颇丰。上党区财政坚持财政是国家的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为发展思想，不断加大财政政策调节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加强民生保障，坚持化存量遏增量，扎实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让上党财政工作始终保持稳健运行、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全面推进上党经济发展贡献了财政力量。

一、政府性收支及平衡情况

(一) 财政总收入 2023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867718 万元，占年度预算 976318 的 88.88%，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8.24%，减收 779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7450 万元，占年度预算 207100 万元的 100.17%，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0.21%，增收 436 万元；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333495 万元，占年度预算 390266 万元的 85.45%，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98%，减收 28932 万元；上划省级收入完成 169169 万元，占年度预算 216940 万元的 77.98%，上划市级收入完成 157604 万元，占年度预算 162012 万的

97.28%，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4.91%，减收27615万元。分部门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7450万元，占年度预算207100万元的100.17%，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0.21%，增收436万元，其中税务部门完成130955万元，占年度预算171247万元的76.47%，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0.30%，减收15042万元；财政部门完成76495万元，占年度预算35853

| 县区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 | | | | | |
|-----|----------|--------|----------|--------|-------|---------|-------|-------|
| | 年度预算数 | 本月完成数 | 12月份累计完成 | 为年度预算% | 按进度排队 | 上年同期数 | 增减幅 | 按增幅排队 |
| 长治市 | 3291180 | 272374 | 3150770 | 95.73 | | 3104887 | 1.48 | |
| 市本级 | 1279974 | 111573 | 1214125 | 94.86 | | 1216490 | -0.19 | |
| 潞州区 | 168258 | 13219 | 150445 | 89.41 | 13 | 158732 | -5.22 | 14 |
| 经开区 | 34909 | 1348 | 34997 | 100.25 | 5 | 32933 | 6.27 | 6 |
| 上党区 | 219435 | 13535 | 207450 | 94.54 | 12 | 207014 | 0.21 | 12 |
| 潞城区 | 86214 | 10262 | 75885 | 88.02 | 14 | 79828 | -4.94 | 13 |
| 屯留区 | 173380 | 10908 | 173380 | 100.00 | 7 | 163566 | 6.00 | 7 |
| 长子 | 312899 | 13970 | 296622 | 94.80 | 11 | 295188 | 0.49 | 11 |
| 壶关 | 43250 | 3948 | 43979 | 101.69 | 3 | 40804 | 7.78 | 5 |
| 平顺 | 20615 | 1587 | 21888 | 106.18 | 1 | 19088 | 14.67 | 1 |
| 黎城 | 46089 | 3701 | 47135 | 102.27 | 2 | 43480 | 8.41 | 4 |
| 武乡 | 200909 | 24355 | 201139 | 100.11 | 6 | 182644 | 10.13 | 2 |
| 襄垣 | 280150 | 26861 | 272739 | 97.35 | 8 | 264291 | 3.20 | 8 |
| 沁县 | 11815 | 482 | 11915 | 100.85 | 4 | 10940 | 8.91 | 3 |
| 沁源 | 324915 | 19139 | 314741 | 96.87 | 9 | 306523 | 2.68 | 9 |
| 高新区 | 88368 | 17486 | 84330 | 95.43 | 10 | 83366 | 1.16 | 10 |

| 县区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 | |
|-----|----------|--------|----------|--------|-------|---------|--------|-------|
| | 年度预算数 | 本月完成数 | 12月份累计完成 | 为年度预算% | 按进度排队 | 上年同期数 | 增减幅 | 按增幅排队 |
| 长治市 | 6477705 | 831767 | 5733211 | 88.51 | | 4877722 | 17.54 | |
| 市本级 | 1277326 | 191263 | 1329486 | 104.08 | | 1085252 | 22.50 | |
| 潞州区 | 431268 | 31440 | 396925 | 92.04 | 3 | 363559 | 9.18 | 10 |
| 经开区 | 163078 | 19748 | 66559 | 40.81 | 14 | 30587 | 117.61 | 1 |
| 上党区 | 616260 | 50101 | 489964 | 79.51 | 12 | 361309 | 35.61 | 2 |
| 潞城区 | 263630 | 43853 | 231238 | 87.71 | 7 | 244124 | -5.28 | 14 |
| 屯留区 | 510827 | 41544 | 448683 | 87.83 | 6 | 359905 | 24.67 | 4 |
| 长子 | 494688 | 60293 | 461733 | 93.34 | 2 | 386858 | 19.35 | 7 |
| 壶关 | 329714 | 37886 | 313652 | 95.13 | 1 | 287738 | 9.01 | 11 |
| 平顺 | 269816 | 40774 | 232185 | 86.05 | 8 | 234518 | -0.99 | 13 |
| 黎城 | 236143 | 34399 | 215595 | 91.30 | 4 | 185922 | 15.96 | 9 |
| 武乡 | 462068 | 30263 | 393855 | 85.24 | 10 | 334059 | 17.90 | 8 |
| 襄垣 | 417215 | 59735 | 352417 | 84.47 | 11 | 353234 | -0.23 | 12 |
| 沁县 | 290532 | 47386 | 248345 | 85.48 | 9 | 201534 | 23.23 | 5 |
| 沁源 | 480745 | 119504 | 431752 | 89.81 | 5 | 355672 | 21.39 | 6 |
| 高新区 | 234394 | 23578 | 120822 | 51.55 | 13 | 93451 | 29.29 | 3 |

万元的213.36%，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5.37%，增收15478万元。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65054万元，占年度预算381447万元的95.7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93%，减收27179万元，其中税务部门完成288559万元，占年度预算345594万元的83.5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1.23%，减收36517万元；财政部门完成76495万元，占年度预算35853万元的213.36%，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90%，增收9338万元。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全市排名第四，全省排名第二十七，增幅全市排名第十二，全省排名第八十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美收官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7450万元,占年度预算207100万元的100.17%,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0.21%,增收436万元。分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130955万元,占年度预算171247万元的76.47%,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0.30%,减收15042万元;非税收入完成76495万元,占年度预算35853万元的113.36%,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5.37%,增收15478万元。

1、增值税完成36031万元,占年度预算52720万元的68.34%,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7.65%,减收13769万元。

2、企业所得税完成36069万元,占年度预算33336万元的108.2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4.69%,增收4620万元。

3、个人所得税完成2148万元,占年度预算4367万元的49.19%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7.86%,减收1972万元。

4、资源税完成20825万元,占年度预算25797万元的80.73%,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4.43%,减收3512万元。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6925万元,占年度预算10081万元的68.69%,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7.18%,减收2585万元。

6、房产税完成4404万元,占年度预算21873万元的20.13%,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2.17%,减收6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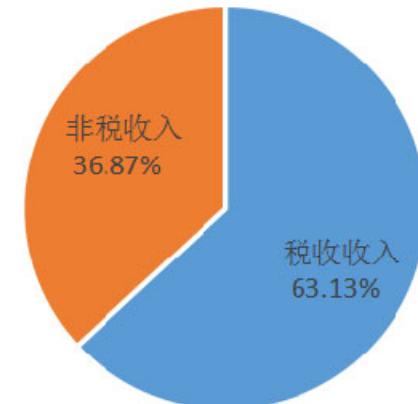
7、印花税完成3693万元,占年度预算3943万元的93.66%,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0.73%,减收27万元。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1448万元,占年度预算1600万元的90.5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04%,减收61万元。

9、土地增值税完成3464万元,占年度预算3046万元的113.7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53%,增收590万元。

10、车船税完成6613万元,占年度预算3256万元的203.1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5.27%,增收3541万元。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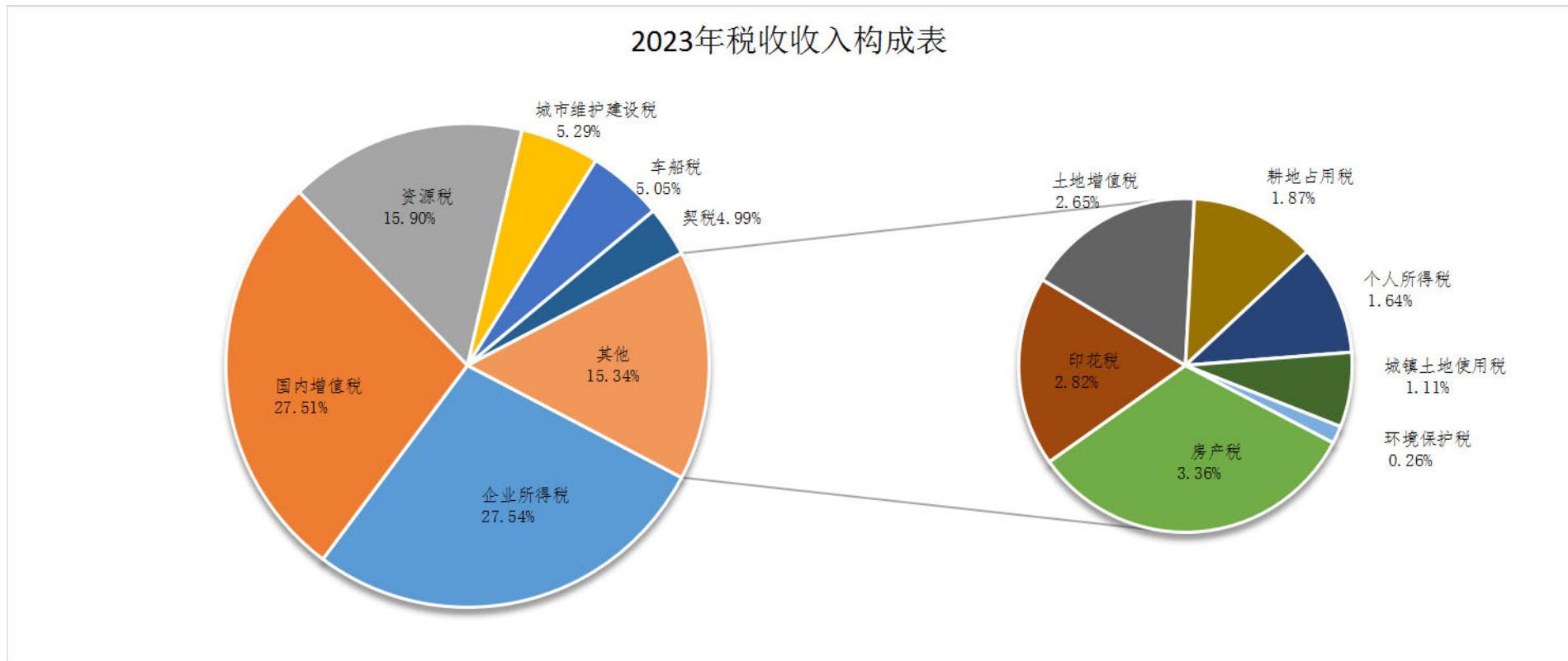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2453 万元，占年度预算 3207 万元的 76.49%，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8.91%，减收 572 万元。

12、契税完成 6540 万元，占年度预算 7754 万元的 84.34%，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0.59%，减收 775 万元。

13、环境保护税完成 342 万元，占年度预算 267 万元的 128.09%，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5.71%，增收 90 万元。

14、专项收入完成 15459 万元，占年度预算 19738 万元的 78.32%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5.99%，减收 8691 万元。



15、行政性收费完成 19561 万元，占年度预算 10000 万元的 195.6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12%，增收 1957 万元。

16、罚没收入完成 8207 万元，占年度预算 5200 万元的 157.8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9.89%，增收 3074 万元。

1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1438 万元，占年度预算 15 万元的 209586.67%，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24457.14%，增收 31424 万元。

18、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724 万元，占年度预算 770 万元的 223.9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83.37%，减收 8644 万元。

19、捐赠收入完成 3 万元，占年度预算 15 万元的 20.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9.92%，减收 3639 万元。

2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72 万元，占年度预算 80 万元的 90.00%，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入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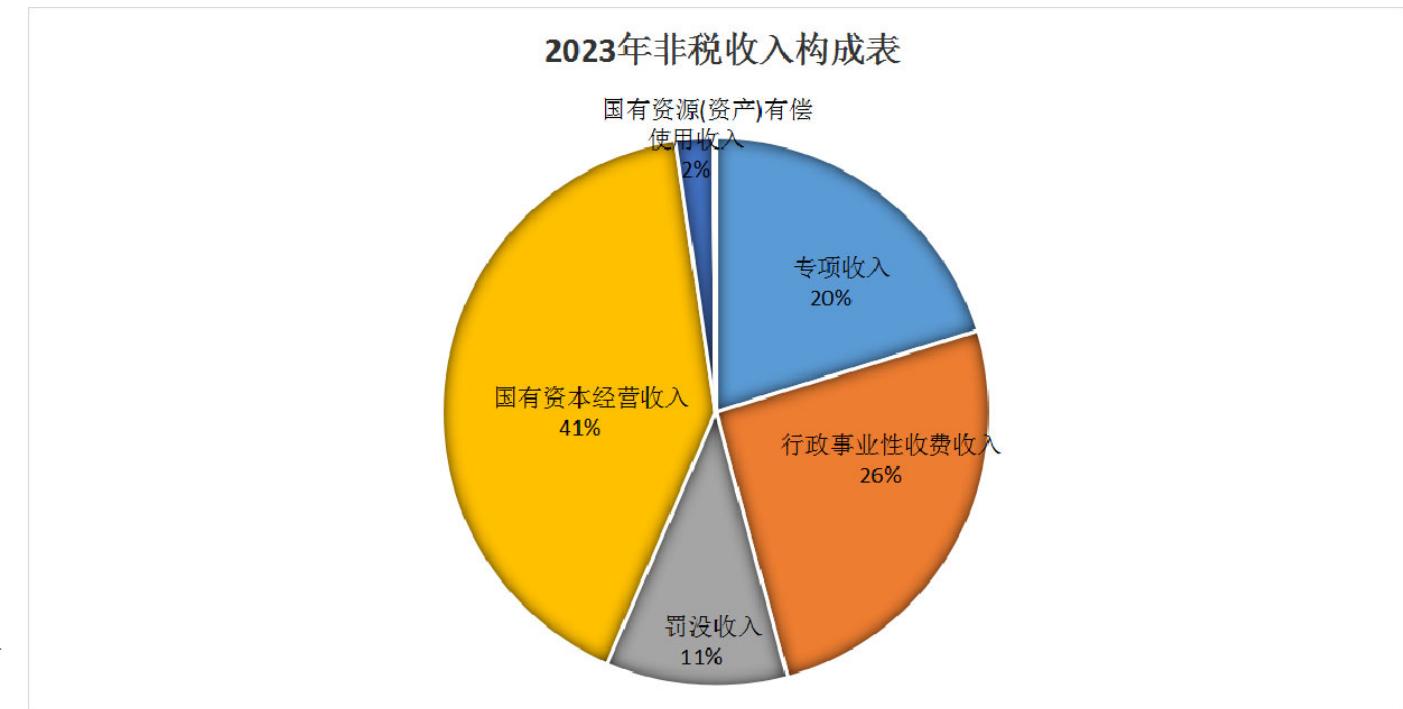
21、其他收入完成 31 万元，占年度预算 35 万元的 88.57%，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8.82%，减收 3 万元。

税收收入小幅下降。2023年全区税收完成1309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收15042万元。

主体税种完成收入95073万元，占税收收入的72.6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3.34%，减收14633万元。其中，增值税完成36031万元，占税收收入的27.51%，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7.65%，减收13769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36069万元，占税收收入的27.54%，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4.69%，增收4620万元；资源税完成20825万元，占税收收入的15.9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4.43%，减收3512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2148万元，占税收收入的1.64%，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7.86%，减收1972万元。

小税种完成收入35882万元，占税收收入的27.4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13%，减收409万元。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6925万元，占税收收入的5.29%，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7.18%，减收2585万元；房产税4404万元，占税收收入的3.36%，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2.17%，减收610万元；印花税3693万元，占税收收入的2.82%，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0.73%，减收27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1448万元，占税收收入的1.11%，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04%，减收61万元；车船税6613万元，占税收收入的5.05%，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5.27%，增收3541万元；契税6540万元，占税收收入的4.99%，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0.59%，减收775万元；土地增值税3464万元，占税收收入的2.65%，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53%，增收590万元；耕地占用税2453万元，占税收收入的1.87%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8.91%，减收572万元；环境保护税342万元，占税收收入的0.26%，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5.71%，增收9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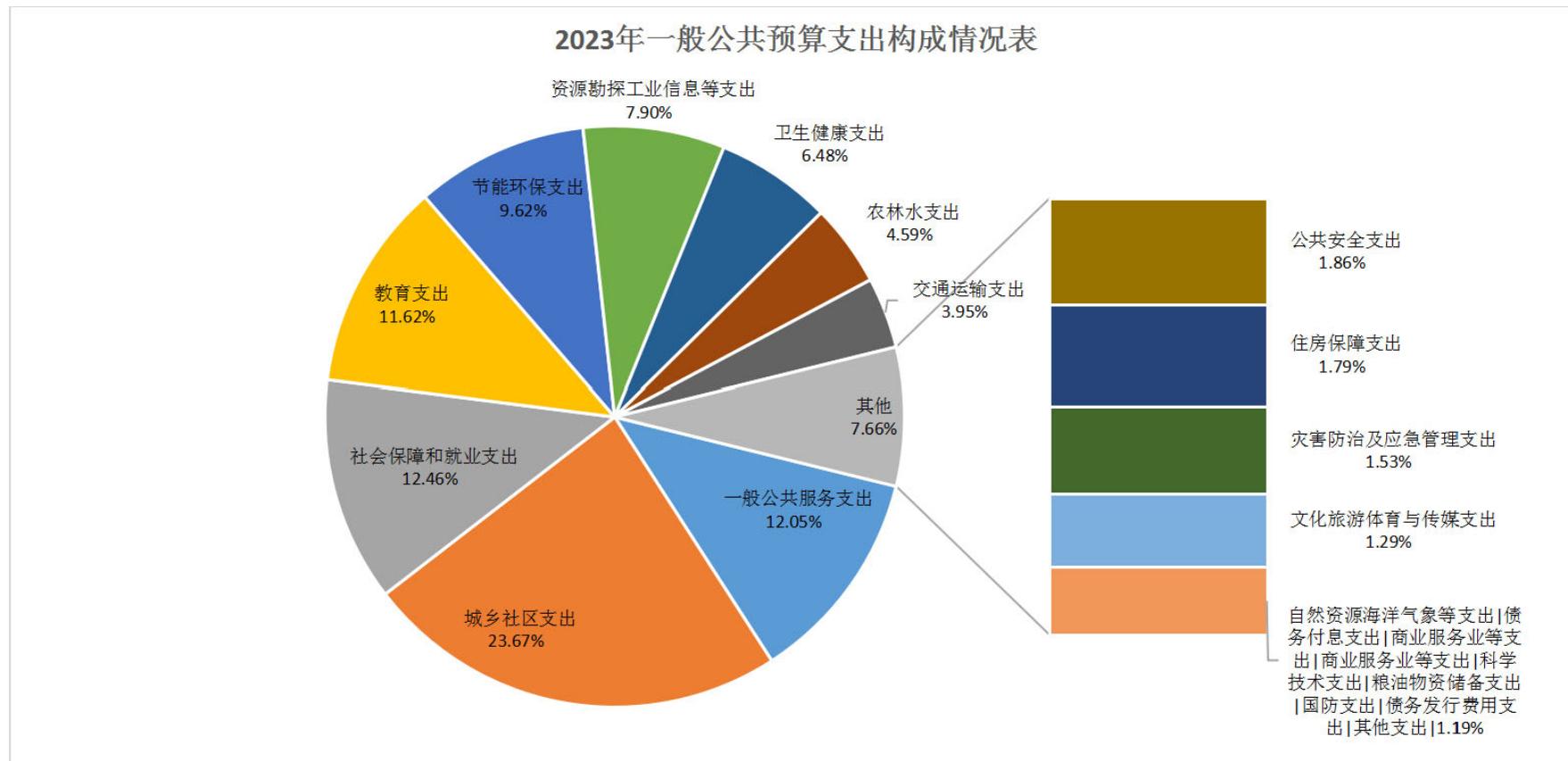
非税收入快速增长。全区非税收入完成7649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5.37%，增收15478万元。2023年非税收入增收部分主要来自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1438万元，占非税收入的41.1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4754.14%，增收31424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9561万元，占非税收入的25.57%，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12%，增收1957万元；罚没收入8207万元，占非税收入的10.7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9.89%，增收3074万元；专项收入15459万元，占非税收入20.21%，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5.99%，减收8691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724万元，占非税收入的2.25%，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3.37%，减收8644万元；捐赠收入3万元，占非税收入的0.0039%，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9.92%，减收3639万元，主要下降原因为上年上党区民政局缴纳的防汛救灾捐款3481万元，为一次性因素；其他收入31万元，占非税收入的0.04%，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82%，减收3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72万元，占非税收入的0.09%，与上年同期收入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89964万元，占年度预算521204万元的94.0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5.61%，增支128655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033万元，占年度预算59253万元的99.6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6.44%，增支23564万元。

- 2、国防支出 258 万元，占年度预算 258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92.54%，增支 124 万元。
- 3、公共安全支出 9093 万元，占年度预算 9911 万元的 91.75%，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6.22%，增支 1269 万元。
- 4、教育支出 56917 万元，占年度预算 59325 万元的 95.94%，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75%，增支 3599 万元。
- 5、科学技术支出 689 万元，占年度预算 689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2.06%，减支 1127 万元。
-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321 万元，占年度预算 6574 万元的 96.15%，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1.18%，增支 1105 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41 万元，占年度预算 63788 万元的 95.69%，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7.21%，增支 8962 万元。
- 8、卫生健康支出 31763 万元，占年度预算 32640 万元的 97.31%，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32%，减支 754 万元。



9、节能环保支出 47127

万元，占年度预算 49861 万元的 94.5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81.07%，增支 30360 万元。

10、城乡社区支出 115976

万元，占年度预算 118454 万元的 97.9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9.61%，增支 26184 万元。

11、农林水支出 22504 万

元，占年度预算 27964 万元的

80.47%，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8.90%，减支 9147 万元。

- 12、交通运输支出 19368 万元，占年度预算 23662 万元的 81.85%，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6.77%，增支 10433 万元。
-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704 万元，占年度预算 38754 万元的 99.87%，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04.98%，增支 35492 万元。
-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33 万元，占年度预算 843 万元的 98.8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04%，增支 40 万元。
- 15、金融支出 132 万元，占年度预算 132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88.08%，减支 975 万元。
-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47 万元，占年度预算 2047 万元的 100.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9.92%，减支 874 万元。
- 17、住房保障支出 8767 万元，占年度预算 8864 万元的 98.9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7.00%，增支 1864 万元。
-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20 万元，占年度预算 620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2.80%，减支 91 万元。
-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498 万元，占年度预算 7650 万元的 98.01%，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9.68%，增支 2130 万元。
- 20、其他支出（类）8 万元，占年度预算 8650 元的 0.09%，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9.77%，减支 3492 万元。
- 21、债务付息支出 1262 万元，占年度预算 1262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0.79%，减支 10 万元。
-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万元，占年度预算 3 万元的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5.00%，减支 1 万元。

（四）公共财政收支平衡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45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72195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75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5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36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4361 万元，调入资金 29197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108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369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1700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841 万元，收入总计为 614794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9964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 8700 万元，调出资金 283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747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8309万元，支出总计为583554万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31240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五)政府性基金收入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6880万元，占年度预算45000万元的104.18%，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3.78%，减收82539万元。

-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4555万元，占年度预算4555万元的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4.72%，减收2423万元。
-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368万元，占年度预算368万元的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80%，减收40万元。
-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37123万元，占年度预算36135万元的102.73%，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8.33%，减收80106万元。
-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3942万元，占年度预算3942万元的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1.89%，减收532万元。
- 5: 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892万元，无预算，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70.30%，增收562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76520万元，占年度预算86225万元的88.74%，与上同期相比下降51.19%，减支80247万元。

-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万元，占年度预算5万元的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减支5万元。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6万元，占年度预算692万元的70.23%，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4.53%，减支158万元。
- 3: 城乡社区支出53407万元，占年度预算62307万元的85.72%，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1.58%，减支56895万元。
- 4: 农林水支出90万元，占年度预算90万元的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3.46%，减支14万元。
- 5: 交通运输支出13000万元，占年度预算13000万元的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6.67%，减支17000万元。
- 6: 其他支出6697万元，占年度预算7296万元的91.79%，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2.13%，减支7292万元。

7: 债务付息支出2819万元，占年度预算2819万元的1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7%，增支1131万元。

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6万元，占年度预算16万元的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6.67%，减支14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688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01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552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8800万元，调入资金2834万元，收入总计97050万元。当年基金支出76520万元，调出资金10825万元，支出合计87345万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9705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八)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075万元，占年度预算10150万元的40.15%，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9.65%，减收35293万元。

1: 利润收入完成875万元，无预算，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6.64%，减收25185万元。

2: 股利、股息收入完成3200万元，占年度预算10150万元的31.53%，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4.46%，减收933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3232万元，占年度预算3275万元的98.69%，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1.46%，减支34601万元。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43万元，占年度预算43万元的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8.56%，减支2947万元。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3189万元，占年度预算3189万元的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7.85%，减支23065万元。

(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407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3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800万元，收入总计4644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3232万元，调出资金1369万元，支出总计4601万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43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十一)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保费收入15143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8052万元，上利息收

入 1789 万元，转移收入 641 万元，其他收入 42025 万元等，收入总计 87654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9717 万元，转移性支出 15 万元，支出总计 39732 万元，收支相抵后，本年收支结余 47922 元，累计滚存结余 101072 万元。

二、财政运行总体情况

(一) 我区经济逆势求进、稳中向好。2023 年，上党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3532000 万元，各县区地区生产总值排名第三，增速 3%，增速排名第九。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202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885 元，各县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总量排名第四，增速 5.1%，增速排名第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514 元，各县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总量排名第二，增速 8.7%，增速排名第十一。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 867718 元，财政总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24.57%。“稳”的基础不断夯实，“进”的势头更加凸显。

(二)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体质量良好，实现了正增长。聚产能、抓项目，转型发展按下快进键。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原煤产量完成 3323 万吨，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92%。坚持大抓项目，谋划实施了 144 个重点项目，28 个项目顺利投产，振东保健功能食品新剂型生产线、华南五金智慧物贸园等一大批项目加速推进，三次产业投资占比更加优化。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煤炭行业等传统重点税源行业在税收规模方面仍是全区税收的重要支柱，未来收入增长抗风险能力不足。今年税收收入不稳定，主要由于以煤炭为主的原材料价格回落，产销量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煤炭行业税收增速随煤价的回落而逐步走低，全区税收收入增速也逐步回落。二是新兴企业，新兴行业纳税规模和贡献不足。近几年虽然不断引进新兴企业，但大部分引进企业对当地税收贡献不大，这一现象提醒我们，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促进产业多元化任重道远。

(三) 我区财政支出总体保持合理强度，重点领域保障有力。今年以来，在财政收入增长有限、财政持续紧平衡的情况下，财政支出保持稳步扩大，支出结构不断优化，重点聚焦民生领域。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在保证工资和政府机构正常运转

的基础上，财政部门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源用在刀刃上。区财政加大统筹资金力度，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程的落实，增加民生投入，维护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从支出的方向和领域看，财政资金整体向民生领域倾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方向。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教育、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支出达3737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29%，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4.59%，增支73775万元。一是教育支出56917万元：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力创建“宜学”上党。继续实施从幼儿到高中十五年免费教育、“学生营养餐工程”、为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免费配发高品质校服；继续履行教师绩效工资及表彰经费等政策，调动全区教师工作积极性，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质，适应新时代教育新要求。区一中高考二本B类以上达线率92.8%，位列全市之首，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同济大学命名为优质生源基地。组建区七中东和校区、职业高中公共实训楼、宿舍楼顺利完工，成功承办2023年长治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引进陕西师大，东北师大等部署师范院校高素质人才18名，补充教师118名。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942万：创环境、保基本，改革创新跑出加速。落实创业就业帮扶举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38万元。零工市场全面投入使用，新增就业4632人，全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参保率突破97%，发放各类救助金5056万元，保障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继续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三是城乡社区支出115976万元：拓空间、塑品质，城乡融合绽放新颜值。突出以人为本确立了“1236”城镇化发展新格局，“七纵七横”城市主干路网初步形成，“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加速落地。完成10个乡镇、46个行政村规划编制，31个专项规划加快推进。拓展城市发展空间，208国道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投资55000万元对城市路网进行升级改造，光明路雨污分流、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苗岭街排水等一批重点市政工程进展顺利。改造老旧小区10个。加快推

进“六个一体化”建设，更新66个村庄饮水管网建设，运营里程达120公里。聚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改建5G基站100座，农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100%。**四是农林水支出31651万元：壮龙头、夯基础，“三农”工作练好基本功。**大力实施“六品六化”，改造高标准农田1.9万亩，粮食总产量达1.75亿斤。建成国家级畜禽养殖示范场5家，入选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家，新认证绿色农产品4个，上党高粱、五红汤荣获第六届全国优质农产品博览会（上海）优质奖，我区荣获首届山西省农牧渔业丰收奖。深入推广“千万工程”经验，改扩建“四好农村路”31.4公里，完成农厕改造1500座，改造农网10千伏线路11条。扎实做好巩固衔接，全区脱贫人口人均年收入16740元，增长18.1%。探索实施“511”发展路径，全区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10万元以上，确保了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五是卫生健康支出31720万元：扎实做好社会服务，积极构建“宜养”上党。**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巩固保障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险缴费补助、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费、全区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领证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等资金。深化与通州区医疗卫生机构合作，通过实地坐诊、线上问诊、远程医疗等方式，对口帮扶提升区区医疗服务水平。加快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人防急救医院、传染病应急诊疗区等项目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规范化改造。大力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通医教融合、订单式或定向化培养等方式强化中医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全区中医药振兴。**六是节能环保支出47127万元：强举措、重治理，生态保护守牢生命线。**深入开展环境污染、环境卫生“双整治”，PM2.5浓度降至38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272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1.3%。省考小宋断面、市考针漳断面水质分别达到地表水三类、五类标准。统筹推进绿化美化，完成森林抚育2900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3万亩，采煤深陷区修复治理2113亩。稳步推进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全面启动垃圾转运系统，3个建制镇和13个村级污水处理站建成试运行，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9.4%。加快建设西火循环经济产业园，成功引进承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积极参与长治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争取

上级近零碳排放试点资金1000万元，全年能耗强度下降8.57%。七是其他民生方面支出27295万元：补短板、优服务，社会事业刷新成绩单。第一养老院解难破困、续建完工，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项目顺利推进，府后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正式运营，首家社区长者食堂对外开放。开展文化惠民活动3300余场，成功举办上党四国男篮邀请赛、2023中国老年文化艺术大会，区图书馆被评为国家一级馆。潞安大鼓《一生誓约》作为全省唯一作品，入选第七届“南山杯”全国曲艺新人新作展演，群众文化生活精彩纷呈。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健全完善“6996”工作机制，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稳定。深入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重拳打击涉黑，电诈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四、财政工作逐步走深走实

1、进一步完善现代预算制度体系。政府预算在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发挥着基础性、关键性、保障性作用。为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上党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强化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硬化预算约束、提升管理绩效、夯实基础管理”为核心，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加强预算资源统筹。一是推进全口径、一体化编制预算。大力推进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的统编、统批、统管。二是完善政府预算统筹衔接机制。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当年收入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将政府投资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范围，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30%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推动“四本预算”有序流动、功能互补，有效提高政府财力综合运筹水平。三是加大部门和单位资金统筹力度。将部门单位自有收入、存量资金等全部纳入预算统筹，深挖各类资金资源潜力，全力化解收支矛盾。优化预算支出结构。一是向发展聚焦。二是向民生倾斜。精打细算过日子。一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三是严格预算准入关口，建立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

2、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扎实推动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直达资金在整体财政工作中占据重要作用，强基层、惠民生、促发展效果明显。我区财政部门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各项规定，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了民生和重点支出，直达资金下达、使用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发挥了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的制度优势。（一）业务范围 目前，我区直达资金监控的业务范围包括：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共3类26项资金。（二）直达资金工作进展情况 预警信息处理率100%。截至12月底，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显示监控预警11条，其中黄灯预警疑似违规收款账户共1条，预算单位已认定正常1条，预警信息处理率100%；黄灯警铃预警未导入惠企利民明细10条，已处理10条，预警信息处理率100%。不规范支付退回国库0万元。12月份未发现不规范问题。（三）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是重视数据质量，及时准确导入数据。加强对直达资金数据的检查核对，针对直达资金挂接不及时问题，及时查看直达资金偏离情况与数据关联情况，督促各业务股室做好直达资金支付数据的关联导入。二是加强日常监管，防范违规问题发生。加强对资金下达、使用、发放情况的监控，时刻关注本区业务督促情况，及时导入指标明细与惠企利民明细，加强预警疑点处理，纠错纠偏，确保直达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四）支持基层“三保”和惠企利民方面情况 截至12月31日，收到上级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6571.00万元，已全部分配、支出，为基层“三保”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全区惠企利民项目共14个，约6931.20万元，主要涉及资金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就业补助资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等，支出6164.51万元，主要用于向学生、优抚对象、困难群众等发放补助，用于农业产业贷款贴息项目，用于就业补助等民生工程。总体来看，直达资金有力保障了惠企利民政策加速落地生效，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有效发挥了强基层、惠民生、促发展的作用，促进

经济稳增加固、稳增向好。（五）预算执行、分析与研判。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统计，截至12月31日，我区直达资金总量为55222.57万元，其中：中央下达47407.94万元，省级下达4632.25万元，市级下达1337.38万元，本级安排1845.00万元。

我区直达资金已分配55195.36万元，分配进度99.95%，其中中央下达分配99.9%，省级下达分配100%，市级下达分配100%，本级安排分配100%。直达资金已支出49786.53万元，支出进度90.2%，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已支出37508.45万元，支出进度87.3%，一般性转移支付、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均已全部支出。

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管理。为了做到举债有度、用债有效、还债有信，我们坚持“开前门，堵后门”，搞好债务的防范和化解工作。（1）严控新增债务风险 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精神，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工作，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在上级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内，推动政府债券分配支付。并积极在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中，及时、完整、真实编制政府债务，并根据要求完善细化相关报告内容。

（2）消化存量统筹安排偿债金 我们应按照债务的风险程度由区财政根据支付责任和财力状况计提风险损失准备金，保证偿债的资金需要。一是每年有计划地从预算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二是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专项基金、有偿资金等应全部纳入偿债准备金管理；三是从国有资产收益中集中一定比例纳入偿债准备金。2023年我区化债7.591592亿元，化解存量债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2023年债务工作开展情况：2023年新增政府债券1895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150万元，分别为：长治市上党区郭堡龙王庙保护修缮工程60万元、长治市上党区辉河三官庙保护修缮工程60万元，东庄水库维护掩护5万元，东庄水库大坝公路沉降问题25万元，以上项目已支付完毕；专项债券资金18800万元，分别为：长治市上党区职业高级中学校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1100万元、长治市上党区职业高级中学校宿舍楼及餐厅建设项目3700万元、长治市上党区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

集及转运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1000 万元、国道 208 晋中长治界至晋城金村（长治司马至高平刘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13000 万元。

2023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9000 万元，其中债券还本 3800 万元，债券付息 5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债券还本 3747.22 万元，再融资债券 3600 万元，债券付息 4080.68 兑付服务费 0.39 万元。

2023 年新增债券支出金额 9749.56 万元，其中包括国道 208 晋中长治界至晋城金村（长治司马至高平刘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4159.97 万元，占支出进度 32%，未支出 8840.03 万元、长治市上党区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转系统建设工程支出 1000 万元，上党区职业高级中学校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到位资金 1100 万元，其中调整资金 540 万用来偿还债务剩余 560 万，已支出 349.58 万元占 62.43%，剩余 210.42 万元未支付、上党区职业高级中学校宿舍楼及餐厅建设项目总到位资金 4800 万元，其中调整 415 万元用来偿还债务，剩余 3285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

5、全面加强暂存款暂付款管理。暂存款情况：全区财政暂存款余额 21074 万元，同比下降 3.14%，减少 662 万元，暂存款主要为以前年度收回的未使用的财政资金。暂付款情况：全区财政暂付款年初余额 417 万元已全部消化，暂付款具体情况：一、2019 年新增形成暂付款 38 万元：上党区旅游发展中心 2019 年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支付后市级调整指标收回 8 万元；市财政局扣回以前年度往来款 30 万元，账务尚未核对清楚，列其他应付款，待账务核对正确后予以核销。二、2020 年新增形成暂付款 5.75 万元：宣传部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电影发展专项资金指标收回 5.75 万元，由宣传部向项目单位收回后核销；三、2021 年新增形成暂付款 2.7 万元：上党区旅游发展中心 2020 年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资金调整指标收回 2.7 万元。四、2022 年新增形成暂付款 35 万元：债务科还本付息时将债务发行费 35 万元付给市局，省厅直接扣减发行费 35 万元，导致多付债务发行费，市县年底结算，暂付款增加 35 万。2023 年 1 季度，通过扣款方式收回。暂付款清理情况：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财政新增借款，并对以前年度暂付款积极清理，将暂付款清理作为盘活存量资金的重要内容和财政管理工作的发力点，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2 年暂付款清理情况：全年清理暂付款 621.1445 万元（其中：2018 年度以前 604.69 万元，

2019 年度至本年 16.45 万元）。6 月上党区财政暂付款消化 308.6945 万元，其中：国资委归还下属企业长治县地方国营化肥厂 1993-1999 年生产启动资金等 235 万元、工矿机械厂 1995 年购置材料 6 万元、国营经坊铁厂 1995 年市中级法院扣贷款 34 万和 1996 年扶持资金 10 万元、地方国营造纸厂 1996 年购置材料 10 万元、国营刘家山磺矿 1996 年扶持资金 10 万元借款、长治县印刷厂 1996 年设立印刷分厂 3.6945 万元。10 月上党区财政暂付款消化 180.75 万元，其中：上党区南宋乡人民政府归还 1975 年借款 175 万元。区委宣传部收回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75 万元。12 月上党区财政暂付款消化 131.7 万元，其中：上党区交通局归还 2013 年“三保”借款 121 万元，旅游发展中心 10.7 万元。2023 年暂付款清理情况：全年清理暂付款 417 万元，其中：1、调整以前年度四舍五入差额，主要是保持总决算暂付款和总账一致，参照市局做法，2022 年底把以前年度差额 7 万，调整到其他应付款，暂付款减少 7 万。2、2023 年 1 月，西池乡政府归还 1996 年购买设备借款 15 万元，借出款项科目余额清理完毕。3 月，通过扣款方式，扣回对多付债务发行费 35 万元。8 月，上党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归还长治县飞华电器厂、长治县水泥厂、长治县宾馆等十三家企业借款共计 334 万元。同月，上党区南宋镇北宋村归还 1993 年建设款 3 万元。12 月，上党区财政局归还市局以前年度往来款 30 万元。

6、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一）积极推进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逐步强化区级层面的顶层设计，制定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环节的一系列配套制度，对绩效评价工作流程、组织方式与评价方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构建起了完善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

（二）着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审核。一是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科学合理，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针对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的项目支出都同步编制了绩效目标，实现了项目支出全覆盖。二是加强审核，提高质量。精心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要求，指导预算单位完成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同时认真把好审核关，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截至目前，审核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63.6 亿元。

（三）组织绩效运行监控落到实处。2023 年，根据“预算编制有执行，预算执行有监控”的绩效管理意识，积极推进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组织预算单位完成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301 个，组织 83 个部门及单位完成绩效运行工作。

（四）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为确保本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落到实处，保障各部门形成以绩效为导向的管理机制，我区积极开展了 2022 年度绩效自评价工作。一是下达了《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对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自评价的范围、方式、内容等，为自评价工作指明了方向。二是开展了 2022 年预算绩效自评价交流培训会，通过对预算绩效目标填报的案例分析、绩效自评表的绩效指标分析讲解，帮助预算部门（单位）在理论和实务操作过程中深入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实质，有效解决了预算部门（单位）在填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完成了 1110 个项目的自评工作，项目预算资金 352056.78 万元，全年支出 288029.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81%。其中等级为“优”的项目为 1011 个，所占比例 91.1%，等级为“良”的项目为 67 个，所占比例 6%，等级为“中”的项目为 15 个，所占比例 1.4%，等级为“差”的项目为 17 个，所占比例 1.5%。四是完成了 10 个单位项目自评价抽查复核工作。

（五）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一是在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3 年区政府预算时，公开了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二是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公开，按照《预算法》规定同步公开到上党区人民政府网站。

7、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提质增效。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运用专业的技术手段，从工程经济和财政管理的角度出发，对财政支出项目全过程进行技术性审核与评价的财政管理活动。在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强化评审中介机构库管理，实行聘

用技术人员工资绩效考核办法，规范和完善评审工作程序，进一步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2023年预算评审项目145个，送审金额132077.4568万元，审定金额118671.5147万元，核减金额13405.9421万元，核减率10.15%；结算评审项目174个，送审金额416725.7532万元，审定金额348472.8495万元，核减金额68252.9036万元，核减率16.38%。预决算两项共节约资金81658.8457万元。

8、高质量抓好财政决算工作。2023年9月，上党区财政局印发了《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长上财库〔2023〕12号），将2022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至各预算单位，并按要求对财政总决算和157家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进行了公开。为做好2023年度的财政决算工作，按照决算时间节点及相关要求，财政各股室之间相互配合、认真细致做好总会和预算单位记账、对账、支出管理等工作，按照“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的原则，对决算中涉及的各项数据认真核对、严格审核、层层把关、精益求精，保证决算数据质量，为部门决算及财政总决算编审工作打好基础，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布置2023年度全市财政决算布置工作的通知》（长财库〔2023〕23号）文件要求，区财政对财政年终决算管理工作做了细致的安排，对财政上下级、财政内部各股室、财政与人行、财政与代理银行、财政与单位账务核对进行了细致的布置，对集中支付截止、对账时间等关键时点进行了明确。扎实做好本年度年终关门工作，确保年底各项财政工作的圆满收官。

9、扎实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按照“十四五”期间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和2022年全国财政决算工作会议有关精神，扎实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财政状况和运行情况，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提高财政透明度、改进政府绩效管理、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做好2022年度政府综合财务编报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7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晋财库〔2023〕

23号）、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长治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方案的通知》（长财库〔2023〕9号），区财政印发了《2022年度长治市上党区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方案》的通知（长上财库〔2023〕6号），编制工作从4月份正式开始。4月份，我们组织全区145家编报单位进行了编报培训和安排布置。培训内容有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编报解释、软件使用指导、向预算单位解答编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疑问，以及财政与各部门、各单位中出现的抵销事项的核对与确认，并在对各项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审核无误后，上报至国库库。经过精心安排的部署，我区财政综合财务报告及各预算单位部门财务报告按照要求及时通过系统提交并通过省市统一会审。

10、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为健全财会监督体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17〕1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财会〔2023〕30号）等有关规定，区财政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长上财会〔2023〕2号）文件，2023年6月21日，我区152家预算单位编制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通过报告编制，促使预算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问题的整改落实并督促其抓紧时间全面完成，对于尚未推动内部控制有效实施的单位，要督促其加快有效性建设步伐，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改进，推动各预算单位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工作水平，促进了我区依法行政及廉政建设工作。

11、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强化财政部门监管职责，完善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上线工作，实现与“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系统”对接，财政资金从“预算-采购-支付”闭环运行；集计划、执行、监管于一体，所有采购业务一网通办，提高了采购效率、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

少跑腿”。优化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2023年，我区政府采购规模达57502.2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56621.73万元，节约资金880.48万元，节约率1.5%。

12、继续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电子化改革。根据《长治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21〕16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要求，全面落实财政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打造覆盖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服务“一张网”，更好地为企业和社会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结合“数字财政”“智慧财政”的建设要求，促进非税收入业务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共用，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区财政高度重视此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密切协作配合执收单位和代理银行，按照各自职责，细化任务分工，研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做好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政策解释工作及宣传培训。上党区非税收缴电子化平台上线将于2022年6月正式上线运行并测试成功。2023年6月，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要求，为简化预算单位非税缴款业务流程，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优势，一体化系统中开通了从单位零余额账户向财政专户直接缴款功能，减少了中间转款环节，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13、加强财政专户的管理。截至2023年12月末，全区财政专户资金余额133111万元。从专户类型看，专项支出财政专户(粮食风险基金)资金余额110万元；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余额2140万元；社保基金类专户资金余额128014万元，主要是被征地农民保险、机关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险定期余额大，其中：定期存款118218万元(其中：被征地保险34040万元、机关养老2000万元，基本保险76505万元，补充保险5673万元)。

五、财政措施与建议

(一) 财政“开源节流”迫在眉睫。准确研判经济形势，加大征收力度，挖潜非税收入，尽最大努力，争取财政收入稳中

有进。一要尽早细化分配收入任务，把任务分解细化到各部门、重点企业；二要挖掘增收潜力，认真研判全区税源情况，分析影响税收增减变化因素，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制定针对性政策，促进税收回流；三要加大力度培育财源，积极支持上党经开区项目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及时把新增财源纳入税收征管范围，为财政增收提供有力支撑；四要加大政策研究力度，做好项目谋划储备，主动向上陈情述困，争取更多政策和财力支持，持续做大财政“蛋糕”；五要继续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把真金白银用在刀刃上。

（二）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强化保障。积极落实财政政策，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集中力量保障区委、区政府提出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点任务。精准落实稳企惠民各项政策及措施。强化财政保战略、保重点的能力。

（三）提质增效改善民生。落实各项财政扶持政策。优先保障农业农村发展，完善“三农”投入机制。巩固城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基础教育经费标准，支持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提高科技支出比重，积极申报上级科技专项支持计划，推进国家创新城市建设。保证文化、旅游、体育经费投入，促进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支持医疗卫生改革，继续提升基层特别是困难乡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支持污染防治和环境治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做好重点人群、困难人群救助工作，维护经济社会安定大局。

（四）多措并举防范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保障基层“三保”，有效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落实政府债务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和隐性债务化债方案，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断续足额配套安全生产、灾害防范、信访维稳、社会综治等应急管理财政投入。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